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审阅，我们认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61050002 号）及公司其他资料，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1、公司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沃特玛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向银行申请合计45.3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两年。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于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坚瑞永安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沃特玛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2.15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坚瑞永安安全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永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两年。

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前次投资Altire Mining Limited 通过香港子公司进行及为其向有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沃特玛为其部分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1.6亿元（含）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项目融资期限；同意公司以存单做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期限一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2.7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34.1496亿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48%。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人民币(含税)；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16,262,2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32,524,564 股。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加孙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降低其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内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常云昆 李玉萍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